



181512342163

副本

报告编号: LYJCHJ21022702C



检测 报告

项目名称: 新建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验收补充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圣德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27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2702C 日期: 2021/02/27 页码: 第1页/共6页

样品名称	连云港圣德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验收补充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圣德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赣榆区城头镇门河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
委托联系人	葛辉	联系电话	15615299088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刘发 赵秀杰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连云港圣德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1-02-17~2021-02-18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个点位, 3次/天, 检测2天。
样品数量	吸收瓶×28、臭气采样袋×12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21-02-17~2021-02-26	检测环境	室温
制定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检测结论	不作结论。		
备注	/		

编制: 彭付强

审核: 黄春营

批准: 梁桂廷

签名: 彭付强

签名: 黄春营

签名: 梁桂廷

日期: 2021-02-27

日期: 2021-02-27

日期: 2021-02-27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010019253



连云港圣德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验收补充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2702C 日期: 2021/02/27 页码: 第2页/共6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厌氧池废气进口、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1.2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2。

表 1-2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1-02-17	肉鸡 (万只/a)	240	240	100
2021-02-18	肉鸡 (万只/a)	240	24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 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 的要求。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2N 分光光度计 LYJC048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2702C 日期: 2021/02/27 页码: 第3页/共6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1 厌氧池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 度排放 浓度 (无 量纲)	烟气流 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1	5.37	0.054	549	4709	0.025	2.55×10 ⁻⁴	17	Φ=0.3 m
	2	4.72	0.052	724	4620	0.022	2.41×10 ⁻⁴	18	
	3	3.91	0.065	724	4577	0.018	2.96×10 ⁻⁴	19	
	平均值	4.67	0.057	/	4635	0.022	2.64×10 ⁻⁴	18	
出口	1	1.23	0.016	173	5460	6.72×10 ⁻³	8.97×10 ⁻⁵	14	Φ=0.3 m H=15 m
	2	1.01	0.015	131	5291	5.34×10 ⁻³	8.13×10 ⁻⁵	15	
	3	1.35	0.022	173	5191	7.01×10 ⁻³	1.12×10 ⁻⁴	14	
	平均值	1.20	0.018	/	5314	6.36×10 ⁻³	9.47×10 ⁻⁵	14	
进口	1	4.32	0.046	549	4645	0.020	2.12×10 ⁻⁴	17	Φ=0.3 m
	2	5.53	0.043	549	4730	0.026	2.01×10 ⁻⁴	18	
	3	5.97	0.059	724	4779	0.029	2.83×10 ⁻⁴	17	
	平均值	5.27	0.049	/	4718	0.025	2.32×10 ⁻⁴	17	

连云港圣德禽养殖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验收补充检测



和榮興利

報告編號: LYJCHJ21022702C 日期: 2021/02/27 頁碼: 第4頁/共6頁

[illegible]

连云港圣德禽畜养殖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验收补充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22702C 日期: 2021/02/27 页码: 第5页/共6页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4.1.1 质控措施

表 4-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加密编号		Z210217SDC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1-02-17	厌氧池废气进口	氨	WA1-1-1a、WA1-1-2a、WA1-1-3a
		硫化氢	WA1-1-1b、WA1-1-2b、WA1-1-3b
		臭气浓度	WA1-1-1c、WA1-1-2c、WA1-1-3c
	厌氧池废气出口	氨	WA2-1-1a、WA2-1-2a、WA2-1-3a
		硫化氢	WA2-1-1b、WA2-1-2b、WA2-1-3b
		臭气浓度	WA2-1-1c、WA2-1-2c、WA2-1-3c
2021-02-18	厌氧池废气进口	氨	WA1-2-1a、WA1-2-2a、WA1-2-3a
		硫化氢	WA1-2-1b、WA1-2-2b、WA1-2-3b
		臭气浓度	WA1-2-1c、WA1-2-2c、WA1-2-3c
	厌氧池废气出口	氨	WA2-2-1a、WA2-2-2a、WA2-2-3a
		硫化氢	WA2-2-1b、WA2-2-2b、WA2-2-3b
		臭气浓度	WA2-2-1c、WA2-2-2c、WA2-2-3c



五、附图



图 1: 厌氧池废气出口现场采样图



图 2: 厌氧池废气治理设施

***** 报告结束 *****

SHANDONG LA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永久保存。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